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桂医保规〔2024〕6号

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、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区直及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，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调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》（桂医保发〔2022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医疗服务项目》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5项（含6个子项目）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

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，按丙类项目管理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调整《医疗服务项目》内43项医疗服务项目（含108个子项目）的基金支付类别，其中41项（含108个子项目）由乙类调整为甲类，2项由丙类调整为乙类；调整“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”等6项医疗服务项目的基金支付说明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（增补部分）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（调整部分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